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我公司现需对索普赛瑞厂区杂草清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现采用自主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合作单位，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

一、采购概况

（一）项目名称：索普赛瑞厂区杂草清理服务项目；

（二）长协合同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 9月 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四）报价评审时间：2025年 9 月 1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五）报价评审地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公共采购中心；

（六）中选公示：中选信息将于评审后在索普集团官网公示，请各报价人登录http://www.sopo.com.cn查询。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负责厂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两侧、绿化带、围墙周边、闲置空地、建筑物周边等指定区域的杂草清理工作。具体清理面积以实际发生测量为准（清理面积大约为 3000平方米）。

2.一年不低于4次杂草清理，应在接到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清理。

3.本次杂草清理服务采用平方米单价报价模式（单位：元 / 平方米），报价人需以 “平方米 / 元” 为单位提交固定单价报价，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对应区域杂草清理所需的人工、设备、物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清理面积乘以固定单价计算，由报价人在每次清理作业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次清理区域进行测量交由采购人核算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二）技术要求：

1.杂草清理应彻底，将杂草连根拔除或使用专业工具割除至贴近地面，残留草茬高度不得超过 3厘米。对于顽固杂草和藤蔓植物，需确保其根系不再生长，避免短期内再次蔓延。施工过程中需连根清除杂树、清除完需对根部作出后续药物防治，确保当年不再有小杂树冒出，并对修剪产生的杂物杂枝、垃圾等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外运清理，确保我公司范围内干净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2.工期要求：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并完成相关安全学习培训后于三个工作日进场施工，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逾期扣除单次工程款1%/日，达到三次逾期将自动解除合约。

3. 报价方安排好相应资质的机械设备、车辆运输，单价包含机械费、运费、垃圾清运、辅材及增值税等，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离开现场，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者考核300元一次。

4.工程结算总价=工作量\*项目单价（按实际发生验收结算）

## 三、 **报价人资质与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

（二）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报价；

（三）不接受被列入索普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中的单位报价；

（四）报价人注册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五）报价人须具备：1、园林绿化工程资质；2、根据施工要求承诺能及时提供铲车、货车等园林机械设备；3、有园林绿化或杂草清理长协服务经验（提供资质证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

确定中选后，在签订合同前，报价人需提供如下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中选单位签合同时需提供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施工现场做好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由报价人自行负责等。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 8 小时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

（八）报价人施工项目中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报价人承担一切后果，采购文件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方式：报价为含增值税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交书面验收单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 。如报价人不接受采购文件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审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如有不同请注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

（四）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采用线下报价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标袋形式送达，标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标袋封面上需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在报价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密封寄：

公司：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8号，邮编：212006

联系人：时金叶

联系电话：15050170186

（六）凡对采购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评审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8号，邮编：212006

采购业务负责人：姚庆秀

联系电话：13914558432

（工作时间：9:00-17:00）

五、**报价评审及无效报价**：

（一）报价评审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小组）负责报价评审工作，对各报价人报价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中选人。

1.在能够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报价人中选择合计总价最低的一家报价人作为中选人。

2.请各报价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电话联系。

3.经评审委员会（小组）不得泄露各报价人的报价。

（二）无效报价

1.采购人如发现采购过程中有串通等扰乱采购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作无效报价处理，并将相关报价单位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报价工作。

2.凡报价人不具备采购人明确要求资质的，或报价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人应如实提供符合市场规律和自身成本的合理报价。如果报价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并因此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正合理性，损害了采购人的正当利益，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未经采购人允许,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中选人中选以后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与采购方签定供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物资供应和服务工作。对中选人所有违背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选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三）因中选人的项目质量、逾期完成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

（四）如报价人不能正常履约，对采购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根据《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详见附件1），采购人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报价人进行考核扣分，对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索普集团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将不接受其报价，产生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报价人法律责任。索普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公示地址为：www.sopo.com.cn。

（五）报价人对所供产品所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报价人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人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参与报价即视为对本采购文件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七）本次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所有。

（八）本次采购信息公式网址：

<http://www.sopo.com.cn/list/91-93.html。>

报价函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采购项目（清理面积约为 3000平方米）的报价（含税）为­ 平方米/元（大写)： 平方米/元人民币；税率 %；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文件所有条款。如果采购文件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方的解释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对自主公开采购文件文件的不接受项：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产品供应商及承包商，证照齐全且资质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采购和外协加工受压元件的材料，需要经公司相关部门考察认定），均可参与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商务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索普赛瑞各部门。

**第三条** 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采取共享机制，由全集团共同参与构建并统一使用，确保全集团采购活动中负面清单供应商范围一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采购发起部门拥有对负面清单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及解除的权限，负面清单供应商的增减变动须报集团商务合作部公示后生效执行。

**第五条** 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由商务合作部负责，各部门在采购、合同履约、物资使用等环节中产生的供应商考核意见，须报给商务合作部汇总，并实时报送集团商务合作部汇总管理，确保清单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

第三章　供应商分级管理

**第六条** 根据考核扣分及违规严重性，将供应商分为以下三类管理：

（一）合格供应商

1.考核标准：滚动周期扣分（一年内）＜10分。

2.管理措施：可正常参与公司公开采购及合作，扣分自首次扣除满一年自动清零。

（二）暂停合作供应商

1.考核标准：同一单位对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10分；不同单位对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15分。

2.管理措施：一年内停止与其产生新的合作。建立到期提示机制，到期前一个月内考核部门应主动告知相应供应商，并同步开放整改材料提交通道。

3.评审优先级：在采购评审过程中，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选择未曾被列入暂停合作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

（三）禁止合作供应商

1.考核标准：供应商发生以下恶意行为的，将直接列入禁止合作供应商清单：

（1）主观恶意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害的；

（2）恶意法律诉讼起诉我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为败诉的；

（3）两次列入暂停合作供应商的；

（4）违反廉政协议，滋生腐败现象的；

（5）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2.管理措施：原则上永久禁止合作。

第四章 积分考核细则

**第七条** 供应商的积分考核主要包括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等方面，每项各10分，各相关部门均可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商务合作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公示。

　　（一）质量方面

1.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1-3分。

　　2.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

3.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4.所供产品故意隐瞒质量缺陷或以次充好，单次扣10分。

　　（二）交货方面

1.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1-3分。

2.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3分。

3.延期交货，但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1-3分；造成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造成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三）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1-3分；已造成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造成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2.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1-3分。

3.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10分。

（四）资信方面

1.未提供询价书要求的资质文件、不满足询价书资质要求、报价与技术要求不符等，单次扣1～3 分。

2.中选之后因报价、参数错误等原因，报价人放弃成交，单次扣3-5分。

3.中选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5-10分。

4.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或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1-3分。

5.未按照《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确认的，单次扣1-3分。

6.报价人经核实资质造假或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单次扣6-10分。

7.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合理说明扰乱公开采购秩序,单次扣10 分。

**第八条** 关于无效投诉的处理办法

报价人如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可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但为了维护公开采购工作的严肃性，报价人所提出的投诉一旦被公司认定为无效投诉，单次扣除投诉人3分；如果报价人仍不接受解释且采取重复投诉，甚至出现捏造事实、无理取闹、聚众围堵、恶意诽谤等严重扰乱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劣行为，可再扣除投诉人5-10分；报价人对同一事件进行重复的无效投诉，或一年内累计无效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均直接列入暂停交易清单，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列入禁止交易供应商清单。

第五章 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为确保集团内部供应商管理的一致性和高效性，各部门应统一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第十条** 各部门将供应商纳入负面清单时应秉持审慎原则，需建立在事实调查与证据收集基础之上，确保决定的合理性与公正性。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得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恢复合作关系。如确因生产需要恢复合作的，须经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暂停合作供应商考核满一年后，如主动申请经公司审议符合移出暂停合作清单条件的，各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将其移出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如果被暂停合作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整改材料或一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相关单位可将其列入禁止合作供应商清单，不再与其开展合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需真实、准确地记录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供应商考核信息至集团商务合作部，确保信息及时、透明。

**第十五条** 对于严重侵害我公司利益的供应商，除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正常考核外，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索赔、向相关监管机构举报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努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供应商负面清单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不同单位对同一供应商12个月内的考核扣分累计达到15分及以上的，由集团商务合作部将其列为暂停合作供应商。

**第十八条** 自然人、废旧物资处置单位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如某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被列入负面清单，该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相关公司也视同列入负面清单。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开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扣分、清单更新、公示全流程线上化，并与采购系统联动拦截违规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商务合作部所有。原苏索瑞企字〔2023〕28号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废止。

附件1.供应商考核表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供货产品 | 考核扣分 | | | | | | 扣分时间 | 总体评估 | | | 备注 | |
| 质量 | 交货 | 售后 | 资信 | 其他 | 累计 | 合格供应商 | 暂停合作供应商 | 禁止合作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